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财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东方财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东方财富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方财富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东方财富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8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东方财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

4、2015 年 12 月 7 日，东方财富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 号）。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 时间 | 发行程序 |
|-------------------|--|
| 2016年4月22日 |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等相关文件 2、向符合条件的 173 名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
| 2016年4月25日 | 发行期首日 |
| 2016年4月26日 | 又向 2 家表达意向的基金公司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
| 2016年4月27日 | 1、认购对象报价（09:00-12:00）及缴纳认购定金（12:00 前）。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2、律师全程见证 3、将初步发行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4、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确认函》 |
| 2016年4月29日 | 1、获配投资者签署并返还《认购确认函》 2、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6:00 截止）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 |
| 2016年5月3日 |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
| 2016年5月9日 |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发行结果备案文件 |
| 2016年5月10日 及以后 | 完成股份登记与上市 |

（二）发函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程序，东方财富和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 173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含了公司前 20 大股东、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110 名向东方财富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2016 年 4 月 26 日，东方财富和主承销商又向 2 家表达意向的基金公司发送认购邀请书。共计向 175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年4月27日9:00—12:00）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4份有效《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需求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以上投资者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单。投资者申购及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元) |
|----|-----------------|---------------|------------------|
| 1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9.60 | 1,600,000,000.00 |
| 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68 | 800,000,000.00 |
| 3 |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9.48 | 800,000,000.00 |
| 4 | 章建平 | 19.50 | 800,000,000.00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4名，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的原则，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综合考虑申报时间、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排序，最后确定配售对象为4名，配售价格为19.48元/股，发行数量为205,338,8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40.88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获配价格 (元/股)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
| 1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9.48 | 82,135,523 | 1,599,999,988.04 |
| 2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48 | 41,067,761 | 799,999,984.28 |
| 3 |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9.48 | 41,067,761 | 799,999,984.28 |
| 4 | 章建平 | 19.48 | 41,067,761 | 799,999,984.28 |
| | 合计 | | 205,338,806 | 3,999,999,940.88 |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经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东方财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章建平。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的认购的产品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自然人章建平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备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发行对象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认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承销商认为，上述竞价发行对象未超过 5 名，发行对象符合东方财富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缴款验资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建平等 4 名发行对象均向发行人出具了《认购确认函》，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38 号”《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2016 年 5 月 3 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章建平发行普通股（A 股）共计 205,338,80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19.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40.88 元，应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5,999,940.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5,338,806.00 元（人民币：贰亿零伍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资本溢价人民币 3,770,661,134.88 元。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在发行期开始时停牌并刊登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在发行期结束后复牌并刊登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切实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